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警总队歌曲（MV）制作服务
合同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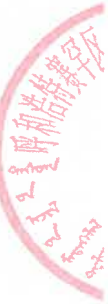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呼和浩特赛罕区盛世影视传媒工作室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 MV 制作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MV 制作服务标准及价格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警总队歌曲（MV）制作价格明细						
序号	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稿本编写	18000	1	项	18000	由甲方提供内容定稿，由我公司针对稿件内容，进行润色。
2	视频拍摄	25000	1	部	25000	拍摄画质为高清1920X1080P，机器型号佳能5D4，镜头70.200、50定焦、广角等。
3	视频剪辑	20000	1	部	20000	剪辑师将素材整合，进行创意剪辑，软件使用为Final Cut pro。输出为MP4格式视频。
4	后期特效	20000	1	项	20000	为影片效果做整体包装，其中包括片头、片尾、图文类视觉设计。
5	视频调色	14000	1	部	14000	达芬奇专业级调色软件，对影片色彩统一色调及风格
共计合计：97000.00元 大写：玖万柒仟元整 (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)						



二、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额：97000.00 元

(大写：玖万柒仟元整)

2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

3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开始进行拍摄制作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成品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¥97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该单位摄制服务工作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出制作的具体要求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、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；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，应按约定及时付款；工作内容有变更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如果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有较大异议的改变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修改。

3、在乙方提交成片后甲方应及时完成成片的审验工作，如有异议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，需尽快在合同期限内协商解决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甲方负责乙方拍摄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2、乙方在拍摄期间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单位秘密。

五、知识产权：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、版权、著作权、所有



权、收益权，均归属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，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（如故意拖延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等）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，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同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。

2、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经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指定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理人：

乙方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日期：